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或“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处于停牌阶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鲁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鲁丰环保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2016-108）。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并分别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111、2016-113、2016-114、2016-115、2017-001、2017-0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领域相关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以及后续相关安排

鲁丰环保目前尚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为了保证

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鲁丰环保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停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尚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以上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